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自願公告一  
有意進行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112,000,000股，即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在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行使其於購回授權下的權力，而於2021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定動用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總金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撥付資金。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展現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而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或會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